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UN LIBRARY

S/21100/Add.37  
26 Octo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OCT 31 1990

UN/ISA COLLECTION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 增编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的规定提出以下的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1990年1月24日S/21100号、1990年2月2日S/21100/Add.2号、1990年2月16日S/21100/Add.5号、1990年6月7日S/21100/Add.21号和1990年8月10日S/21100/Add.30号文件。

在1990年9月22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见S/21100/Add.30, S/21100/Add.31, S/21100/Add.32, S/21100/Add.33和S/21100/Add.36）

1990年9月15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来信(S/21755)，鉴于伊拉克以武力进入法国和其他国家驻科威特的大使馆并带走在馆内的外交官和外国国民，严重违反了国际法和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sup>1</sup>和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sup>2</sup>请求立即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会议，以讨论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1990年9月15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来信(S/21756)，鉴于

科威特境内的伊拉克军队闯进法国和其他国家大使馆,劫持馆内外国国民和外交人员,一再严重违反国际法和关于外交关系和领事关系的两项《维也纳公约》,要求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伊拉克-科威特问题。

1990年9月15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来信(S/21757),鉴于伊拉克继续违反国际法,请求安全理事会立即召开会议,以审议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990年9月15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来信(S/21758),鉴于伊拉克军队闯入法国、荷兰和其他国家在科威特的大使馆,劫持馆内外国国民和外交人员,严重违反国际法和关于外交关系和领事关系的两项《维也纳公约》,请求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讨论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1990年9月15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来信(S/21759),鉴于伊拉克在科威特境内的占领部队再次严重违反了国际法、关于外交关系和领事关系的两项《维也纳公约》和人权,请求立即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继续恶化的局势。

1990年9月15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来信(S/21760),鉴于伊拉克强行进入法国和其他国家驻科威特大使馆馆址,绑架在这些馆址的外交人员和外国国民,严重违反国际法和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领事关系公约,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以审议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990年9月15日,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来信(S/21761),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特别是伊拉克违反国际法准则而侵犯外国驻科威特使馆的行动。

1990年9月15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来信(S/21762),鉴于各国驻科威特大使馆受到侵犯,严重违反国际法和关于外交关系和领事关系的两项《维也纳公约》,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以审议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990年9月15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来信(S/21763),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伊拉克军事当局采取行动侵犯各国驻科威特外交和领事使团问题。

在1990年9月15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64)中,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请求立即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因为伊拉克部队强行进入法国、荷兰和其他国家驻科威特大使馆馆舍,拘留外国国民和外交人员,严重违反了国际法和维也纳外交和领事关系公约。

在1990年9月15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65)中,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因为伊拉克严重违反了国际法和维也纳外交和领事关系公约,并因为科威特目前存在的人道主义状况的问题和伊拉克拒不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64(1990)号决议等。

在1990年9月15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66)中,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请求立即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因为伊拉克部队侵犯了法国、荷兰和其他国家驻科威特大使馆,绑架外国国民和外交人员,严重违反了国际法和维也纳外交和领事关系公约。

在1990年9月15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67)中,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请求立即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因为伊拉克严重违反了国际法和维也纳外交和领事关系公约,特别是因为其对待第三国国民的方式和最近它对各国驻科威特大使馆所采取的令人不能接受的行动,包括绑架外国国民和外交人员。

在1990年9月15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68)中,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请求立即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伊拉克与科威特间日益恶化的局势,因为在科威特境内的伊拉克占领军再次严重违反了国际法、维也纳外交和领事关系公约以及人权。

在1990年9月15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69)中,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请

求立即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因为伊拉克部队强行进入法国、荷兰和其他国家驻科威特大使馆，绑架外国国民和外交人员，严重违反了国际法和维也纳外交和领事关系公约。

在1990年9月15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70)中，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请求立即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因为伊拉克严重违反国际法和维也纳外交和领事关系公约，特别是因为目前在科威特境内存在的人道主义状况问题和伊拉克最近对各国驻科威特大使馆所采取的令人无法接受的行动，包括绑架外国国民和外交人员。

1990年9月15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71)说，鉴于伊拉克严重违反国际法和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领事关系公约，特别是其对待第三国国民的方式和最近对付各国驻科威特使馆的令人不能接受的行动，包括绑架外国国民和外交人员，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要求安全理事会立即召开会议以审议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990年9月15日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73)说，鉴于伊拉克部队强行进入法国、荷兰和其他国家驻科威特大使馆，绑架外国国民和外交人员，严重违反国际法和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领事关系公约，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以审议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根据以上请求，安全理事会在1990年9月16日召开的第2940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这一项目。

在会议期间，主席获得安理会同意后，根据伊拉克、意大利和科威特的请求，邀请其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加拿大、科特迪瓦、芬兰、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扎伊尔提交的决议草案(S/21774)案文。

安全理事会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67(199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667(1990)号决议如下：

重申其第660(1990)、661(1990)、662(1990)、664(1990)、665(1990)和666(1990)号决议，

回顾伊拉克为缔约国之一的1961年4月18日关于外交关系和1963年4月24日关于领事关系的两项《维也纳公约》，

认为伊拉克下令封闭各国驻科威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撤销这些使团及其人员的豁免权和特权的决定，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以及上面提到的国际《公约》和国际法，

对伊拉克不顾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和上面提到的《公约》的规定，竟对驻科威特的外交使团及其成员采取暴力行动，深表关切，

对伊拉克新近侵犯驻科威特的外交馆舍，劫持享有外交豁免权的人员和在馆舍内的外国侨民，感到愤慨，

认为伊拉克的上述行动构成侵略行为，并且是公然违反了它按照《联合国宪章》进行国际关系的根本国际义务，

回顾伊拉克必须为任何使用暴力对待科威特境内的外国侨民，或任何外交和领事使团或其人员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决心确保安理会的各项决定和《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受到遵守，

进一步认为伊拉克的行动十分严重，是它违反国际法的又一次升级，迫使安理会不仅应立即作出反应，还必须紧急协商采取进一步的具体措施，务使伊拉克遵守安理会的各项决议，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

1. 强烈谴责伊拉克对各国驻科威特外交馆舍和人员进行侵略行为，包括劫持在这些馆舍内的外国侨民的行动；

2. 要求立刻释放这些外国侨民以及第664(1990)号决议中提到的所有外国国民；

3. 进一步要求伊拉克立刻并充分遵守它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60(1990)、662(1990)和664(1990)等号决议、关于外交关系和领事关系的两项《维也纳公约》和国际法的国际义务；

4. 进一步要求伊拉克立刻保证各国驻科威特和伊拉克外交和领事人员及馆舍的安全与安宁，不得采取任何行动阻碍外交和领事使团履行职务，包括同本国侨民接触和保护他们的人身安全与利益；

5. 提醒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严格遵守第661(1990)、662(1990)、664(1990)、665(1990)和666(1990)号决议；

6. 决定紧急进行协商，尽快根据《宪章》第七章，针对伊拉克一再违反《宪章》、违反安理会各项决议和国际法的行为，采取进一步的具体措施。

### 柬埔寨局势

根据安理会以前协商达成的了解，安全理事会在1990年9月20日举行的第2941次会议上审议这一项目。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1800)案文。

安全理事会然后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68(1990)号决议。

第668(1990)号决议如下：

安全理事会，

深信有必要为柬埔寨冲突寻求早日、公正、持久的和平解决办法，

注意到1989年7月30日至8月30日举行的巴黎柬埔寨问题会议取得了进展，就达成全面政治解决方案详细拟出了涉及各方面的必需要点，

赞赏地注意到中国、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毛利坚合众国不断努力，结果达成载于安全理事会S/21689号文件内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方案的框架，<sup>3</sup>

并赞赏地注意到东南亚国家联盟和参与推动寻求全面政治解决方案的其他国家作出的努力，

又赞赏地注意到作为巴黎柬埔寨问题会议共同主席的印度尼西亚和法国以及所有该会议的与会者努力协助恢复柬埔寨的和平，

注意到这些努力的目的是使柬埔寨人民能够通过联合国在中立的政治环境中并在充分尊重柬埔寨国家主权的条件下组织并主持的自由和公正的选举，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1. 核可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方案的框架<sup>3</sup>，并鼓励中国、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2. 欣见柬埔寨所有各方在1990年9月10日柬埔寨各方雅加达非正式会议中，接受了该框架的全文，以此作为解决柬埔寨冲突的基础，并决心予以遵守；

3. 又欣见柬埔寨各方承诺同巴黎柬埔寨问题会议的所有与会者充分合作，通过该会议，根据这一框架拟订出全面政治解决方案；

4. 尤其欢迎柬埔寨所有各方在雅加达达成协议<sup>4</sup>，成立全国最高委员会，作为在整个过渡时期中体现柬埔寨独立、国家主权和统一的唯一合法机构和权力来源；

5. 促请全国最高委员会完全按照框架文件<sup>3</sup>，尽快选出委员会主席，以执行第4段所述协议；

6. 注意到全国最高委员会因此将对外代表柬埔寨，它将指派其代表在联合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以及在其他国际机构和国际会议占有柬埔寨的席位；

7. 促请冲突各方实行最大限度的自我克制，从而创造必要的和平气氛，帮助达成和执行全面政治解决方案；

8. 吁请巴黎柬埔寨问题会议两共同主席加紧协商，以期重新召开会议，会议的任务为拟订和通过全面政治解决方案，根据这一框架拟订详细的执行计划；

9. 促请全国最高委员会、所有柬埔寨人以及冲突各方，在这一过程中充分合

作；

10. 鼓励秘书长在筹备重开巴黎柬埔寨问题会议的范围内,根据本决议,继续准备性研究,评估与联合国作用有关的所涉资源、时间安排和其他问题;

11. 吁请所有国家支持实现这一框架所述的全面政治解决方案。

注

<sup>1</sup> 联合国,《条约集》,第500卷,第95页。

<sup>2</sup> 《联合国领事关系会议正式记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64.x.1),英文本第173页。

<sup>3</sup> A/45/472-S/21689,附件,附录。

<sup>4</sup> A/45/490-S/21732,附件。

-----